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無人機應用暨智慧農業碩士學位學程 校際選課審核辦法

111.2.23 無人機應用暨智慧農業碩士學位學程 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因應學生校際選課需求，依據國立宜蘭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四條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無人機應用暨智慧農業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校際選課審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位學程學生得選修他校課程：

- 一、若學制、科目名稱、學期數、學分數與本學位學程課程都相同，課程內容相近，經本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備查即可。
- 二、若學制、科目名稱、學期數、學分數與本學位學程課程不盡相同，但課程內容相同者，經本學位學程任課老師及本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備查。

第三條 本辦法經本學位學程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施行。